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9、11 层

8/9/11/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济南 昆明 南昌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锐驰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25】第 0267 号

致：锐驰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锐驰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锐驰高科”）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锐驰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进行核查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所发布或提供的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资料、说明和其他信息（以下合称“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发布或提供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根据 2025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的《锐驰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公司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的《锐驰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以下称“《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

经验证，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根据上述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在《会议通知》中列明本次会议讨论事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素平女士主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出席会议人员签名册等文件，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2 名，均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10,962,54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3%。

（三）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在本次会议中，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律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表决结果当场公布。

本次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 1、《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3、《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7、《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962,54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通过。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962,542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 通过。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962,542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 通过。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962,542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 通过。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962,542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 通过。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962,542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 通过。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962,542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通过。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议案获得本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锐驰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徐 涛



侯 婕



2025年5月22日